

修訂低空經濟法例 釋除疑慮保障安全

政府就低空經濟發展修改法例，內容包括放寬無人機重量上限及超視距飛行限制，以容許無人機有更多應用場景。為進一步優化低空飛行法規框架，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收集了來自大學科研團隊、企業代表以及網絡安全專家等利益相關方的專業建議。針對香港民航處法例修訂提出 15 項建議，涉及無人機操控人員牌照分級、信息安全管理、事故調查標準等領域。

完善法規推動技術創新

低空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清晰的規則與全面保障，是次提出的建議是為了支持政府為低空經濟建立明確規則及安全底線，讓無人機技術在物流、智慧城市等場景中真正發揮作用。本港應借鑒內地及國際經驗，結合本地實際需要，通過法規完善及技術創新，把低空經濟打造成為區域經濟增長新動力。

關於低空經濟保險方面，由於無人機的飛行方式不同，可以在同一範圍內複數飛行，也可在不同範圍單一飛行，物流方面的飛行框架也不一，在事故賠償上會有差異性。因此聯盟建議政府考慮行業發展階段性，平衡風險管理與產業扶持等因素，盡快與保險業界共同研究，豐富保險處理辦法，以適應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另一方面，針對無人機表演因太陽風暴干擾導致故障的相關事故，聯盟基於太空天氣對低空經濟活動的影響分析，指出無人機飛行可能受到高度精密且對天氣變化敏感的系統影響。為此，建議政府建立香港天文台與國家級天文台/國際太空天氣機構的合作機制，設立「太空天氣影響評估系統」，並將太空天氣納入無人機飛行計劃的必要考慮因素。同時，推動運營商整合相關警報和風險分析功能，以便提前規劃飛行時間調整事宜。

飛行法規保障隱私安全

至於市民最關注無人機的飛行會否飛到大廈外牆，附帶的鏡頭會否侵犯隱私方面也有相關建議。首先，此次的法例修訂有私人專員公署參與商討，確保無人機的飛行符合私隱法例要求。同時，無人機飛行需預先向政府申請批准，且僅限於建築物頂部起降和飛行，以點對點的形式在航道上飛行，如沒有依照所申請的航道飛行，這種情況屬於「黑飛」，是會違反法例的，因此不會出現在一般民居的大廈外飛行的情況。再者，不是所有無人機都會配置視像鏡頭，若有需要視像鏡頭作為商業運作，必須要向政府提交報告，要有理據說明設置視像鏡頭的原因。若配置視像鏡頭，無人機飛行應遠離居民區。

聯盟提出多項配套建議，包括引入香港郵政簽發跨境電子憑證，結合 vLEI (VerifiableLegal Entity Identifier) 技術強化企業身份驗證機制，推動大灣區低空交通協同發展，並建議建立政府統籌的無人機管控系統 (UTM)，以提升空域實

時監控效能及司法取證效率。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將持續推動「政產學研投」協同，助力國家成為全球低空經濟規則制定與產業發展的領導者，讓低空經濟成為驅動香港智慧城市升級的新增生產力典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創會會長 葛珮帆